关于开展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项目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

一、规划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相关文件精神，持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通过五年的努力，消除义务教育阶段56人以上大班额，城镇学校学位满足入学需求；学生寄宿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学校教学生活条件持续改善；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明显提升；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条件得到有效保障，校园育人氛围更加深厚；义务教育有保障成果更加夯实，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取得新进展。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谋划，合理布局。**各地要综合考虑人口政策、城镇化进程等因素，根据人口流动变化趋势，立足长远、科学谋划，提前研判学位供需变化，坚持实事求是、规模适度，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合理规划建设内容。

**（二）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各地要认真摸清当地办学条件实际，紧密结合“十四五”规划、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部署，坚持从最急需、最薄弱的环节入手，优先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求，统筹推进综合办学能力提升工作。

**（三）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各地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积极筹措项目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和优先次序，合理制定工作目标，明确具体任务，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确保规划任务按期完成。

三、重点工作

**（一）优先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各地要对照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和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全面梳理基本办学条件缺口，优先补齐短板。按照“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原则，加强校舍建设，持续改善农村寄宿制学校寄宿条件，重点满足偏远乡村和留守儿童寄宿需求；根据相关政策和标准建设心理咨询室、图书室、卫生保健室等校舍，统筹改善高寒地区学校取暖条件，建设乡村温馨校园；继续改善规划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保障学校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统筹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学校配套设施建设，保障搬迁群众义务教育就近入学需求。

**（二）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充分考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镇化进程、人口流动变化趋势及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等因素，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加大城镇学校规划建设力度，切实增加城镇学位供给，巩固提升化解大班额成果。合理确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规模，不得支持新建超大规模学校。

**（三）稳步提升育人保障能力。**支持各地建设必要的体育、美育场地和劳动教育场所，配齐必要的设施设备，推进青少年近视眼防控工作。稳妥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有序开展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应用，提高信息化设备和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优质教育资源互通共享，加快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

四、实施范围

**（一）资金范围**

纳入此次规划编制范围的项目资金，主要是中央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省级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和地方资金，不含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等其他资金。教育强国推进工程项目规划按照《“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单独编制，一并报送。

**（二）项目范围**

校园校舍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学生宿舍、食堂、浴室、卫生保健室、厕所、开水（锅炉）房等生活用房，运动场地、大门（门卫室）等附属设施建设。

办公楼、礼堂、游泳馆、体育馆以及其他超越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项目，不得列入项目规划。

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主要包括：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音体美和劳动教育器材、课桌椅、图书，食堂设备、学生用床以及饮水、洗浴、采暖、安全等生活必需设施设备。

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配备数字教育资源，分批更新升级“班班通”教学设备，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建设应用，优化学校教学资源平台和网络设施设备环境。

教学资源平台的日常维护、学校行政管理平台及软件、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建设的信息化平台等不得纳入规划。

**（三）学校范围**

纳入“能力提升”项目规划的学校必须是布局规划长期保留、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消除大班额应以城镇学校为主，寄宿制学校建设以乡镇学校为主，基本办学条件存在硬缺口的学校要优先纳入规划。

民办学校、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和幼儿园、市州直属学校不纳入支持范围；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不纳入规划；因打造“重点校”而形成的超大规模学校和已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的学校原则上不纳入规划。

五、编制程序

**（一）县级编制。**本次规划编制是在前期项目实施基础上进一步查漏补缺，化解存在的突出问题，巩固和提高改善办学条件成果。各地要根据本地区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缺口和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能力提升计划确定的范围和要求，科学确定项目学校和建设内容，形成分校建设内容清单，编制县（市、区）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二）论证审核。**各市（州）教育、发改、财政部门要对照能力提升工作要求和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以专家审核和部门协商等方式，对所辖县（市、区）能力提升项目规划进行科学论证和审核，既要保证满足基本需求，又要防止虚报资金需求，借机搞超标准豪华建设，对不合理的任务和资金需求坚决予以调整直至取消。省级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市（州）规划论证审核工作进行督导指导。

**（三）按时上报。**各市（州）应于10月20日前完成对所辖县（市、区）“能力提升”项目规划的论证审核工作，各县（市、区）应于10月25日前将经市（州）论证审核通过的规划报当地人民政府审批后以教育、发改、财政三部门联合报送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级汇总审定后按程序报国家三部委备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规划编制工作时间紧、要求高，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借鉴前期重大教育项目建设工作经验，健全目标约束和工作推进机制，精心编制项目规划。各级教育、发改、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同配合，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规划编制主体责任。要聚焦优先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集中财力解决突出问题，认真遴选纳入规划的项目。要做好前期论证工作，确保纳入规划的项目可实施、有实效。

**（二）科学测算，加大投入。**各地要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结合本地财政可承受能力，合理确定五年建设总体规模和年度任务。对纳入规划的项目，各地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足额保障规划所需资金，严防学校建设产生新的债务。各地要做好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和地方资金的统筹衔接，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要求安排项目，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三）严格审核，确保质量。**各市（州）要集中有关方面专家，依托网络平台，对所辖县（市、区）规划进行逐县、逐校审核，论证规划的合规性和可行性。重点审核建设内容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超标准、超规模豪华建设问题，是否存在虚列项目、多头申报、套取专项资金的问题，资金来源是否明确具体等。

**（四）提早谋划，提高效率。**对于纳入规划的新建和改扩建校舍项目，各地要提早谋划、提早实施，可在编制规划的同时先期启动征地、立项审批、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征地存在困难，一时难以解决的项目，暂不纳入规划；后续确有需要的，待条件成熟后可调整纳入项目规划。

**（五）依法依规，强化监管。**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中央专项资金和省级资金的使用监管，坚决防止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项目的审核、调整、备案等程序。要依法依规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四制”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意识，加强绩效考核与应用，实现项目全流程绩效管理。